

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玻璃深加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由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张燕梅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东区晶都大道北侧天山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约26000m²，建筑面积18000m²，总投资1500万元建玻璃深加工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切割机、磨边机、玻璃清洗机、打孔机、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1、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2、玻璃钢化炉、双边机等设备，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16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2018011601）。

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3.3%。

（四）验收范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玻璃深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磨边、裁片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打胶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加强车间通风、采取湿法加工、使用优质环保胶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清洗废水、磨边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磨边机、钻孔机、圆边机等等设备，通过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玻璃废边条、玻璃磨边粉末、丁基胶及硅酮胶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

厂区内车间门窗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玻璃废边条、玻璃磨边粉末外售综合利用；丁基胶及硅酮胶包装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总量

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722677013049B001U。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玻璃深加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组同意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2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玻璃深加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无组织废气产生工段淋水作业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完善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处理固废。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张世林

周奎恩

王学建

曹娟

叶平

2021年11月28日